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小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蕭百晴
被　　告　張新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